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麗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正義、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5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萬元確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2,1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